

孝

經

集

解

孝經集解



五經自宋皆有成書

詩書註於朱蔡矣周

易傳於程本義於朱

矣春秋傳於胡禮記
集說於陳矣惟孝經
一書漢鄭氏註外則
人駕其說戶私其書

學者苦無以考異而
會同如五經之有所
遵守也亦已久矣仁
和趙子司濤獨起而

博搜典籍廣集衆長
醇者存之疵者去之
畧者詳之隱者顯之
依類之本章次分卷

十八名曰集解辯往
說之証啓愚蒙之障
有功學者匪淺也乃
以其書藏之家塾以

課其子若孫嗟乎司
濤豈若硜々小儒故
靳其傳以高其價者
哉吾固知其志之有

在也蓋世儒不於躬
行實踐上體驗而徒
于章句間聚訟不休
已非一日司濤心非

而厭薄之意在身體
力行而止奚必與世
儒較短長於言論哉
况其樂道安貧不屑

求人之概一如迺翁
丹山先生又何由得
付之梓出而公之世
也方今

朝廷力圖孝治其所
以風示天下者亦已
至極而司濤是書煩
悉其辭丁寧其義使

智愚賢不肖皆有以
明其理而行其事則
所以相與扶進醇風
者未必不由於此因

與同志力謀梨棗工
後令嗣請序於余：
曰會羣言於一原而
不失之錯與雜也出

獨見於心得而不失
之偏與異也酌繁簡
於至當而不失之冗
卓漏也雖與諸儒之

易詩書春秋禮記並
垂不朽可也

康熙甲子一陽月
東世弟謝于道存峨

氏拜撰於花塢之山
房

孝經奉河間顏芝所藏漢
初芝子貞出之凡十八章
而長孫氏江翁后倉翼奉
張禹世傳其學又有古文
孝經二十二章與古文尚
書同出孔壁安國為傳至

劉向典校經籍除其繁惑
以十八章為定鄭衆馬融
並為之注又有鄭氏注相
傳云康成而或疑其不類
康成諸註也魏晉以後王
肅常昭蘊林皇侃之徒注

者無慮百家而十不存一
則解之難集也孔氏古文
亡失已久至隋時秘書監
王邵訪得之河間劉炫始
離析增衍以合二十二章
之數當時儒生喧於皆謂

炫自作決非漢世古文也
及唐開元中詔議孔鄭二
家劉知幾以為宜行孔廢
鄭諸儒非之明皇自取劉
邵陸澄六家之說註之刻
石太學韓為石臺孝經至

宋司馬溫公作指解又以
古文為真朱子初因衡山
胡侍郎之言復質之沙隨
程可久至山汪端明作孝
徑刊誤元吳文正公復尊
今文因朱子刊誤校其同

異為定存明儒景濂宋氏
病諸儒於徑之大皆少所
費明而獨務爭於其末震
川歸氏謂今世所存要以
為有聖人之微言故莫若
俱存之而待學士之自擇

則集解者至今日而欲折衷於至當豈不為尤難哉
仁和趙君司濤潛心嗜古
一仍石臺舊本蒼萃唐宗
元明諸家之說訂為集解
間有儒先所未盡則稍出

辨論務當於義理而止其
取材也富矣其約也也精
矣庶幾能發揮之也
存聖人之微言而獨為其
難者乎夫孝治之大塞天
地橫四海庸愚日用之間

而可循聖哲終身行之而
不足惟不以章句解說視
之而實體之於躬行心得
之解然後知是書之為功
甚大不徒校同異分今古
如漢世徑師以擅專門之

長而已司濤復因紫陽欲
掇取他書之言可為此書
之旨別為外傳而未遑乃
備採雜傳作孝經類編凡
十卷余兄耿齋太史嘗稱
漳浦黃石齋先生孝經集

傳達愛敬之原捐道德之
根桓且補先賢所未逮余
知司濤是書出其必與之
介鑿而並馳也夫

時

康熙癸亥季夏同學弟沈

雀頓首拜譔

孝經集解序

昔夫子刪定六經以授門弟子其後為曾子陳孝道則門弟子罄折立曾子抱河洛書北向授大義是為孝經自秦燔詩書而顏芝本最先出非如六經殘缺失次或者生口授或得自女子迨蝌斗古文出而參錯愈甚又其書乃曾子所親承非如論語

成于曾子有子門人轉相傳述戴記禘出
漢儒真偽至莫能定然頗疑孔門弟子七
十人多通六藝而夫子獨稱閔氏子為至
孝若曾子之篤行且得聞大道初未嘗一
言許而孟孫游夏之徒次第質問夫子与
之語又人々殊如禮傳所載曾子言孝至
精且悉足與經相發而千八百餘言亦無

有一言証合者若獨何欵抑又疑孝極德
行之大鉅細宜各弗備徑第舉其大而略
其小語其本而忽其末至于溫清省定之
文自甘問視之節噦噫嚏咳之細疾痛疔
瘡之謹錐聖人或未必曲盡顧一弗之及
而乃舉天徑地義之大道神明光四海之
遠以為教于天下夫通神明光四海者此

聖孝之極而用勞用力者所不可學而至也而所以繫責之人、何其難也余嘗反覆是書以為教化之本在於立身、立而名揚然後無忝乎所生故以之為教則化行以之為政則治成其責歸於鄉大夫士而其效及於庶民斯推而放諸四海而準此夫子立言之大旨耳矣嗚呼此豈淺、

同里之士一味之甘一馨歎之微為足盡
其義蘊者乎仁和趙司濤先生初取朱子
小學為之集解已復有孝經集解之刻期
以喻諸人及乎卿大夫士以上達乎

朝廷越十年書成蓋自漢江翁后蒼以來
至先生而注乃備其於夫子立言大旨既
能探而出之而令余向時之疑庶幾盡釋

馬先生又有孝傳取古今孝子慈孫依經
以立傳因傳以繪圖其勤于勸善若此嗟
乎吾輩讀書稽古嘗稱孔門弟子當經明
之歸而身不修名不立求之門內不無微
憾者其視古卿大夫士居何等也

時

康熙歲次甲子長夏錢唐後學章撫功

拜手題

孝經集解

目錄

卷之一

開宗明義章第一

卷之二

天子章第二

卷之三

諸侯章第三

卷之四

卿大夫章第四

卷之五

士章第五

卷之六

庶人章第六

卷之七

三才章第七

卷之八

孝治章第八

卷之九

聖治章第九

卷之十

紀孝行章第十

卷之十一

五刑章第十一

卷之十二

廣要道章第十二

卷之十三

廣至德章第十三

卷之十四

廣揚名章第十四

卷之十五

諫諍章第十五

卷之十六

感應章第十六

卷之十七

事君章第十七

卷之十八

喪親章第十八

孝經集解

目錄

三

孝經集解目錄終

孝經集解例言

一孝經自魏武立傳由漢晉以迄唐宋元明
解者如林或太繁而失之龐雜或太簡而
失之掛漏或以粗淺昧聖言微意或以過
深悖聖言正旨學者苦無折衷久矣今先
生是書繁簡得宜淺深當理有功後學良
匪淺鮮

一名集解者何先生徧閱諸家之解釋其明
白切當者以次彙集明非一家言也先生

之不任已見以没人善於是書已見一班
一解以鄭氏爲主他賢之說有集其全者有
集其半者有集其數句者大約意見雷同
斷不溷列以亂見聞惟范氏解文連旨環
不可分配各節下故於篇末特載其全

一先生集解頗費斟酌鵬等見先生寒暑不
輟寢食俱忘殫精極力於是書者已歷有
年每日經義極發露又極深微心粗氣浮
便於本旨有天淵之隔故句推字求惟與

經義實有發明者方爲緝入不則槩從屏置

一先生去取甚嚴其不合經旨者既不濫收而必附辯之者先生慮斯理不明人心日流於異則匡正殊難諄諄辨駁其卽先聖不得已之心歟

一前賢之說有所未備先生以己意融會經旨曰愚按曰愚意及不列古賢名者皆先生解也學者讀之自然心領神會鵬敢阿

私所好謬爲讚誦哉

一集解姓氏悉依經文次第不分年代先後故有元人而列宋人之前漢人而居唐人之後甚至先生之說有竟列首條者非錯亂顛倒總以便後學耳

一經文字句悉遵石臺本他本或有不同者先生用細字分註各段下以備考辨

一先生喪王父母時哀毀過甚眼花手顫不能楷書故凡蒐檢書冊去取刪削獨出先

生心裁其抄謄校對皆命鵬等膺任恐粗疎忽畧字畫不無失誤尚祈 明眼改正一寒家自前甲申以來流離播遷遺書被劫十失八九歲丁酉又遭祝融零落殆盡矣謀生之餘力不能購書先生節衣食之給以備案頭然較前所藏不過十之二三耳集中大約借閱抄錄者多先生時以不能廣採爲歉匪謂解者止此也倘蒙四方君子不吝鄴架發其秘藏郵寄武林得成

孝經集解

例言

主

韓謙伯

全書公其便於天下甚盛業也

錢唐趙飛鵬謹識

孝經

趙起蛟集

班固曰。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

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大者言。故曰孝經。○皇侃曰。經者常也。法也。此經爲教。任重道遠。雖復時移代革。金石可銷。而爲孝事親常行。存世不滅。是其常也。爲百代規模。人生所資。是其法也。○邢昺曰。孝者事親之名。經者常行之典。○司馬光曰。聖人言則爲經。動則

爲法。故孔子與曾子論孝。而門人書之。謂之孝經。○丘濬曰。孝經孔曾問答之言。而曾氏門人所記也。○愚按。孝之爲理。塞乎天地。遍乎事物。無人可外。無時可離。故以經名。取可常行之義。凡言經者。皆學者尊稱之辭。雖聖人言可爲經。究之聖人立言本懷。初不在此。異說雜出。亦以經名。妄自尊大。僭竊名號。愚人惑焉。全不顧名思義也。又人生天地。爲

臣不可不忠。爲子不可不孝。忠孝道全。斯稱成人。自邪說充斥。而忠孝理微。亂臣賊子。接迹於世。孔子懼。作春秋以紀其事。使爲臣子者有所鑒於前。乃以懲於後也。作孝經以明其理。使爲臣子者有所得於心。乃以措諸躬也。然春秋雖專紀事。而忠孝之理已散著於二百四十年之間。孝經雖專言理。而忠孝之事則合符於一十八章之內。是春秋與孝

經。題目雖分。道理則一。觀夫子之自言。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亦可見矣。或謂子夏。文學士也。故授之春秋。以矯其浮靡之失。子輿。魯者也。故授之孝經。以成其敦篤之行。不知二經之授。雖屬二子。而春秋寄賞罰之微權。豈僅爲卜氏之書。孝經陳愛敬之大用。豈僅爲曾氏之書。世之願治之君。志學之士。苟於此而融會貫通。身體力行焉。其於治道立

身。豈小補哉。

開宗明義章第一

邢昺曰。開。張也。宗。本也。明。顯也。義。理也。言此章開張一經之宗本。顯明五孝之義理。故曰開宗明義章也。章者。明也。謂分析科段。使理章明。說文曰。樂歌竟爲一章。章字從音從十。謂從一至十。十。數之終。諸書言章者。蓋因風雅凡有科段。皆謂之章焉。第。次也。一。數之始也。以此

總標諸章以次結之。故爲第一。冠諸章之首焉。○愚按十八章題名。古未嘗有之。乃後儒以己意推闡。集議詳定。而唐石臺本仍之者也。孝經定本。元朱申句爲註解。分節不分章。惟刊誤乃分經一章。傳十四章。依大學經文例。元吳澄較定今文本。界子文受讀。大德癸卯。門人張恒請梓行世。章次亦分經傳。第經仍今文。刪去引詩引書之詞。合五孝爲一。

章。與刑誤小異。傳則合五刑一章。去閨門一章。分爲十二章。次第前後。與刑誤迥乎不同矣。或曰。古文二十二章。出孔壁未之行。遂亡其本。或曰。劉向校古文。定爲一十八章。或曰。河間顏芝藏本。十八章。或曰。隋劉炫分庶人章爲二。分曾子敢問章爲三。僞造閨門一章。合古文二十二章之數。或曰。閨門章。匪出長孫氏。蓋晉宋人爲之。或曰。自天子至庶人。

五章。皇侃標其目。冠於章首。開元間用諸儒議章。始各有名。如開宗明義等類。諸說紛紜。莫之能定。大約於經文本旨。無大乖謬。然孔本得乎武帝。顏本出於漢初。傳世久遠。故今仍顏本一十八章。匪敢臆爲論訂。亦姑從衆云爾。

仲尼居。曾子侍。

一本。居字上多閒字。侍字下多坐字。

仲尼。孔子字。名丘。居。謂閒居。曾子。孔子弟子。名參。字子輿。魯南武城人。稱子者。曾氏

門人尊其師也。侍。卑者在尊側之謂。○鄭氏曰。侍。謂侍坐也。○邢昺正義曰。凡侍有坐有立。此則侍坐也。○愚按此門人序作經之所自始。記此六字也。下子曰。及會子避席曰。與連篇子曰。會子曰。皆出自記者之口。蓋敘述問答之體宜然。正義謂自標已字。稱仲尼居。呼參爲子。稱會子侍。建此兩句。以起師資問答之體。下子曰。皆孔子自謂。竊恐不然。近世師生。或事足恭。古昔聖

賢以傳道授業解惑爲事。稱謂之間。勿煩謙下。故夫子之詔弟子。其載諸魯論可考者。亦旣彰彰矣。曰回。曰由。曰求。曰賜。曰赤。曰點之類。不可勝述。大約皆直呼其名。何嘗忌諱而自卑以標其字。尊弟而稱爲子也。卽一貫章。亦曰參乎。傳孝可以呼參爲子。傳道獨不可以呼參爲子乎。夫君前臣名。父前子名。師前弟名。大義昭然。故曾子承問。卽避席稱名以對。夫亦曰。師弟猶父

子也。猶君臣也。名稱之間。弟宜尊其師。師何所尊其弟乎。况爾汝輕賤之稱。師加於弟。受者無辭。豈非尊卑之分。不容強乎。夫子治衛。正名爲先。今如邢說明孝之道。顧反亂其名乎。邢氏此說。予已不錄。爲之詳辨者。以其見諸註疏。恐學者誤信勿疑。則師弟之分不明。而名稱之混。不知何所底止矣。故附辨於此。非好喋喋擬議前賢也。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

上下無怨。女知之乎。

一本先王上有參字。

女。音汝。下同。○子。孔子也。公羊傳云。子者。

男子通稱也。古者謂師爲子。曰者。辭也。下。

子曰義同。○愚按先王。謂古先聖王。伏羲。

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也。至。極也。德者。人心。

所得於天之理。仁義禮智信是也。要。總會。

也。殷仲文曰。窮理之至。以一管衆爲要。道。

者。事物當然之理皆是。而其大目。則父子。

也。君臣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蓋。

卽性之命於天者。率而行之。以爲天下之
達道也。又分言之曰德。曰道。其實一也。以
其內得於心。故曰德。以其外見諸事。故曰
道。德言至。道言要者。明乎萬事萬物之理。
莫過乎此。亦莫切乎此也。指孝言。蓋所性
之理。而仁兼統之。仁之發爲愛。而愛由親
始。故孝爲德之至。道之要也。○鄭氏曰。孝
者。德之至。道之要也。言先代聖德之王。能
順天下人心。行此至要之化。則上下臣人

和睦無怨。○邢昺正義曰。依王肅義。德以孝而至。道以孝而要。是道德不離於孝。○吳澄曰。孝者。其心有順而無逆。以孝教天下。使皆化而爲順。故曰。以順天下。民謂庶人。上。謂天子在諸侯之上。諸侯在卿大夫之上。卿大夫在士之上。下。謂士在卿大夫之下。卿大夫在諸侯之下。諸侯在天子之下也。孝。順德順道也。以順德順道順天下者。天子也。順達於庶人。則其內之兄弟夫

婦外之比閭族黨。靡有乖爭。順達於諸侯。卿大夫士。則爲下者。順事其上。而上無怨於下。爲上者。順使其下。而下無怨於上。天地之間。一順充塞。九族旣睦。百姓昭明。黎民於變時雍。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唐虞成周之盛也。○女。謂曾子。○董鼎曰。天下之怨。每生於不和。不和之患。常起於不順。今有一道理。能使之和順。而無怨。誠學者所當知也。引而不發者。重其事。而

未欲遽言之也。○愚按意無所拂逆之謂順。孝者。人心所同得。古今所共由。先王以此躬行倡率於上。卽以此整齊化導夫下。自然而然。毫勿勉強。而民有不和協而親睦者乎。將上而人君。下而臣民。皆相安於大順之中。而無所怨憾矣。此極至之德。切要之道。夫子急以知詢曾子也歟。

曾子避席曰。參不敏。何足以知之。

愚按禮。師有問。則避席起答。故曾子聞孔

子至德要道之間。卽離其坐。以魯鈍不足
以知答之。蓋承之以謙也。○鄭氏曰。敏達
也。言參不達。何足以知此至要之義。

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復坐。吾

語女。

一本生字
下無也字

夫。音扶。下同。復。去聲。○善事父母謂孝。思
意事之所該者廣。善之所蘊者微矣。○朱
子曰。以愛親而言。則爲仁之本也。其順乎
親。則爲義之本也。敬乎親。則爲禮之本也。

其知此者。則爲智之本也。其誠此者。則爲信之本也。○本猶根也。○鄭氏曰。人之行。莫大於孝。故爲德本。又言教從孝而生。又曾參起對。故使復坐。○司馬光曰。人之修德。必始於孝。而後仁義生。先王之教。亦始於孝。而後禮樂興。○董鼎曰。行仁必自孝始。君子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一念之發。生生不窮。猶木之有根也。聖人以五常之道立教。本立則道生。移之以事君。則忠

矣。資之以事長。則順矣。施之於閨門。則夫婦和矣。行之於鄉黨。則朋友信矣。充拓將去。舉天下之大。無一物而不在吾仁之中。無一事而不自吾孝中出。故曰。教之所由生。又孝之義甚大。而其爲說甚長。非立談可盡。故使復位而坐。而詳以告之。○愚按夫孝德之本。教之所由生。二句。是一篇綱領。全經不過發明此二句。○祭義篇。曾子有言。仁者。仁此者也。禮者。履此者也。義者。

宜此者也。強者。強此者也。樂自順此生。刑
自反此作。豈非德之本。教之所由生。二語。
有以啓其機乎。朱子以世儒之訓詁詞章。
管商之權謀功利。老佛之清淨寂滅。與夫
百家之支離偏曲。皆不得謂之教者。誠惡
其理與孝悌業與孝違也。然則舍孝無所
爲德。舍孝無所爲教。夫子早發明其旨趣。
以防閑夫邪僻。意深哉。○此申明上文所
謂至德要道也。○疏鈔曰。夫孝。德之本也。

釋先王有至德要道。謂至德要道。元出於孝。孝爲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釋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謂王教由孝而生也。○虞淳熙曰。孝字從老。省從子。子在老傍。抗而不順。非孝也。老在子下。逆而不順。非孝也。老上子下。斯象形矣。○潘之洪曰。老自爲老。子自爲子。非孝也。老化其半。一體而分。子承老身。全體而合。斯會意矣。又教字從孝。從支。學字從孝。從心。從白。孝。古

文孝字。𠄎音覓。遮隔之意。白音掬。兩手撒取障蔽之意。從孝。從支。分條設科。導天下而入於孝也。從季。從𠄎。從白者。發蒙去障。啓自心而入於孝也。故孝爲教之所由生。亦爲學之所由生。○楊簡云。古文學字。卽是孝字。○諡法至順曰孝。五宗安之曰孝。慈惠愛親曰孝。秉德不回曰孝。協時肇厚曰孝。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

身。總言其大。體。分言其細。髮。毛髮。膚。皮膚。
毀。謂虧辱。傷。謂破損。周禮見血爲傷。○樂
正子春日。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壹出言
而不敢忘父母。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是
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
遺體行殆。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
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身。不辱其身。不
羞其親。可謂孝矣。○鄭氏曰。父母全而生
之。已當全而歸之。故不敢毀傷。○按不虧

體所以全其形。不辱身所以全其性。一舉足而不忘。不虧其體也。一出言而不忘。不辱其身也。如此方得謂之全而歸之。不敢毀傷者矣。○司馬光曰。聖人之教。所以養民而全其生也。苟使民輕用其身。則違道以求名。乘險以要利。忘生以決忿。如是而生民之類滅矣。故聖人論孝之始。而以愛身爲先。○董鼎曰。孝以守身爲大。身者親之枝也。大而一身四體。細而毛髮皮膚。皆

受之於父母者。爲人子者。愛重其身。而不
敢少有毀傷。此乃孝之始事也。○吳澄曰。
孝者愛親。而身者親之枝。故愛親必自愛
身始。○愚意此以安常論。故必全歸。始可
言不毀傷。其或變出非常。禍鍾叵測。自返
無致毀傷之由。而有不得不毀傷之勢。揆
諸理而宜。卽毀傷何傷。故不敢毀傷一語。
正不得漫責之殺身成仁者。然亦非偷生
苟免。僥倖萬一者。所得藉口以自文也。又

孝經身解 卷一
三
人常以受之父母爲念。則視聽言動。自不容於不謹。而飲食寢興。皆獲所天。自無計較爾我之私。營擾牽繫矣。

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

於一本
作于。

立。樹立也。言無所搖動也。揚。傳播也。後世。沒世也。沒世不稱。君子所疾。故名以後世爲真。顯。光顯也。父母無名。以子之名而名。勝於爵位之榮也。○皇侃曰。若生能行孝。

沒而揚名。則身有德譽。乃能光榮其父母也。○鄭氏曰。言能立身行此孝道。自然名揚後世。光顯其親。故行孝以不毀爲先。揚名爲後。○邢昺曰。夫不敢毀傷。闔棺乃止。立身行道。弱冠須明。經雖言其始終。此畧示有先後。非謂不敢毀傷。唯在於始。立身獨在於終也。明不敢毀傷。立身行道。從始至末。兩行無怠。此於次有先後。非於事理有終始也。又行孝道。不至揚名榮親。則未

得爲立身也。○吳澄曰。孝之始終。皆在此身。蓋人子之身。卽父母之身。始則保其身。以全所有。終則成其身。以彰所自。可謂孝矣。○愚意前言事親。以守身爲本。此言守身。以行道爲急。能行道。則身自立。身立而令聞廣譽。播之當時。傳之後世。人稱其子。推所自生。以及其父母。所必致也。故父母無貧賤。亦貧賤於人子之身立與否耳。爲人子者。又可以行道爲緩圖哉。又立身行

道云者言不爲奇邪所惑能卓然特立於仁義中正之途而不介於兩可方可言立身其於所謂親義序別信之道各盡其精微一無所闕造次於是顛沛於是始得言行道也不然索隱行怪後世有述聖人何以不爲而遵道而行半塗而廢聖人又何以勿能已哉亦可見矣

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

鄭氏曰行孝以事親爲始事君爲中忠孝

道著。乃能揚名榮親。故曰。終於立身也。○
吳澄曰。事親者。不敢毀傷。其大也。左右就
養等事。在其中矣。事君者。推愛親之心。以
愛君也。立身者。行道揚名之謂也。○前言
至德要道。蓋言在上者之孝。而通乎下。夫
孝以下三句。結前意也。後言孝之始終。蓋
言在下者之孝。而通乎上。夫孝以下三句
結後意也。○按鄭玄以爲父母生之。是事
親爲始。四十強而仕。是事君爲中。七十致

仕。是立身爲終。而劉炫駁云。若以始爲在
家。終爲致仕。則兆庶皆能有始。人君所以
無終。若以年七十者。始爲孝終。不致仕者。
皆爲不立。則中壽之輩。盡曰不終。顏子之
流。亦無所立矣。駁解甚明。附記於此。○愚
意人之有身。親生之。君成之。出與處無二
致。親與君無二道。移孝可以作忠。故求忠
臣。必於孝子之門。則事親者。卽所以事君。
有事親而不得事君者矣。未有能事親而

不能事君者也。蓋始之事親，所以全夫孝之體。中之事君，所以顯夫孝之用。人患不忠耳。不孝耳。君親大倫，兩全無愧，則由此類推，事事不虧，其行可知。又何身之不立而孝不盡於是乎。又可見人於大處缺畧，小處卽有可觀。終不足取。人於大處不失，小處卽無可揀。亦已無損。况長於小者，未有不短於大。而優於大者，究未嘗絀於小。又遑遑然哉。

大雅云。無念爾祖。聿修厥德。

一本無詩詞。

詩大雅文王之篇。無念猶言豈得無念也。爾祖。文王也。聿。發語辭。厥。其也。義取常念爾祖。在於自修其德。○一說。聿。述也。○鄭氏曰。恒念先祖。述修其德。○按經中引詩及書。凡十有一章。取以相證。使人諷詠自得。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范祖禹曰。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故曰。至德。治天下之道。莫先於孝。故曰。要道。因民之性而順之。

故曰。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順之至也。上以善道順下。故下無怨。下以愛心順上。故上無怨。人之爲德。必以孝爲本。先王所以治天下。亦本於孝。而後教生焉。孝者五常之本。百行之基也。未有孝而不仁者也。未有孝而不義者也。未有孝而無禮者也。未有孝而不智者也。未有孝而不信者也。以事君則忠。以事兄則悌。以治民則愛。以撫幼則慈。德不本於孝。則非德也。教不

生於孝。則非教也。君子之行。必本於身。記曰。身也者。親之枝也。可不敬乎。身體髮膚。受之於親。而愛之。則不敢忘其本。不敢忘其本。則不爲不善。以辱其親。此所以爲孝之始也。善不積。不足以立身。身不立。不足以行道。行修於內。而名從之矣。故以身爲法於天下。而揚名於後世。以顯其親者。孝之終也。居則事親者。在家之孝也。出則事長者。在邦之孝也。立身揚名者。永世之孝。

也。盡此三道者。君子所以成德也。記曰。必則古昔。稱先王。故孔子言孝。每以詩書明之。言必有稽也。

男

飛鵬
鳴謙

校對

孝經

孝經

趙起蛟集解

天子章第二

邢昺曰。前開宗明義章。雖通貴賤。其跡未著。故此以下。至於庶人。凡有五章。謂之五孝。各說行孝奉親之事。而立教焉。天子至尊。故標居其首。按禮記表記云。惟天子受命於天。故曰天子。白虎通云。王者。父天母地。亦曰天子。虞夏以上。未有此名。殷周以來。始謂王者爲天子也。

又孝經援神契曰。天子之孝曰就。言德被天下。澤及萬物。始終成就。榮其祖考也。○愚按孝無貴賤一也。分天子諸侯卿士庶人者。明孝之理雖同。而孝之分有限。過不得。不及不得。故五等之中。天子至尊。列五孝之首。序爵也。

子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

人。一本愛親者上無子曰二字。

惡。烏路反。下同。○邢昺曰。五等之孝。惟於

天子章稱子曰者。皇侃云。上陳天子極尊。下列庶人極卑。尊卑既異。恐嫌爲孝之理有別。故以一子曰通冠五章。明尊卑貴賤有殊。而奉親之道無二。○愛。喜好也。親。謂父母。惡。憎厭也。敬。恭敬。慢。褻慢。人。謂他人。自王宮王族以至臣庶皆是。又人者。對己之稱。○沈宏曰。親至結心爲愛。崇恪表述爲敬。○劉炫曰。愛惡俱在於心。敬慢並見於貌。愛者。隱惜而結於內。敬者。嚴肅而形

於外。○皇侃曰。愛敬各有心迹。烝烝至愷。是爲愛心。溫清搔摩。是爲愛迹。肅肅悚悚。是爲敬心。拜伏擊跪。是爲敬迹。○董鼎曰。愛者。仁之端。敬者。禮之端。惡者。愛之反。慢者。敬之反。○不敢惡於人。鄭氏曰。博愛也。不敢慢於人。鄭氏曰。廣敬也。○一說天子施化。使天下之人。皆行愛敬。不敢慢惡於其親。○朱申曰。天子愛其父母者。必能推此心以愛百姓。不敢惡也。天子敬其父母。

者必能推此心以敬百姓不敢慢也。○是
澄曰。天子之事親。在爲世子時。及爲天子。
則宗廟之祭。事死如生。事亡如存。此愛敬
其親也。○愚意愛敬二者。乃行孝之條目。
而全篇之樞要也。先儒之論備矣。然沈氏
以心迹分屬愛敬。似偏。皇氏以愛屬心。敬
屬貌。則與沈氏同意。大約諸論之中。不如
董氏仁禮與反之說。因用以著其本體。爲
直捷曉暢也。蓋仁禮乃愛敬根源。愛由於

仁則愛不溺於私。敬由於禮則敬不流於
僞矣。又遇仁而愛生。遇禮而敬生。是有時
而愛敬。有時而不愛敬矣。以之接物則可。
豈人子事父母之道乎。故必無時不愛敬。
而常變勿渝。表裏如一。斯之謂愛敬其親
者。又非愛而只知用敬。則近於太嚴。嚴非
所以事親也。非敬而只知用愛。則近於太
易。易非所以事親也。事親者。貴愛與敬交
盡。又愛敬爲生人所同。而惡慢惟天子最

易。誠由愛親而推之。無一物不蒙其愛。愛則已誠矣。惡何自生。由敬親而推之。無一人不行其敬。敬則已誠矣。慢何自生。大抵愛敬有時而疎。則惡慢卽乘於不覺。故驗之無所惡慢。而愛敬之功方密。又常人之惡慢。其暨被者近。天子之惡慢。其暨被者遠。尤宜加意省察。兩不敢字。正推見至隱處。亦正規諫人主處。

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于四海。

蓋天子之孝也。

蓋於。加於。於字。一本作于。天子之孝下。一本無也字。

盡。極至而無餘之詞。事。奉也。凡以卑承尊。皆曰事。已所得。人所效。曰德教。加。被及也。百姓。以國言。刑。儀法也。四海。以天下言。蓋。鄭氏曰。猶畧也。孝道廣大。此畧言之。○鄭氏曰。君行博愛廣敬之道。使人皆不慢惡其親。則德教加被天下。當爲四彝之所法則也。○朱申曰。愛敬之心。盡於事父母之時。則德教被於百姓。皆不敢慢惡其親。而

四海之內。視之以爲法則也。○董鼎曰。我
之愛旣盡。則人亦興於仁。而知所愛矣。我
之敬旣盡。則人亦興於禮。而知所敬矣。夫
如是。則四海之大。百姓之衆。皆知有所視
倣。而同歸於孝矣。○又曰。天子者。天下之
表也。上行之。則下倣之。君好之。則民從之。
天子所以愛敬其親者。如此其至。則下之
人。所以愛敬其親者。亦莫敢不至。况孩提
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及其長也。無不知敬

其兄。愛親敬兄。本人心天理之固有。天子亦順其所固有。而利導之耳。安有感之而不應。倡之而不和者哉。所謂先王有至德要道。民用和睦。上下無怨者。如此。○愚按人主撫有兆姓之衆。四海之大。所宵旰圖維者。綏緝之方。化導之術耳。設爲嚴刑峻法以束縛之。制爲高爵厚祿以誘掖之。而民究不知所遷善。而俗終於不長厚者。本末源流之勿審也。乃上祇自盡其家人父

子之事。無乎不愛。無乎不敬。而民亦莫不各盡其家人父子之事。無有不愛。無有不敬。德教之所漸摩。而風之偷者自厚。人之頑者悉化。夫得其本源。化導之易如此。徒恃末流。綏緝之難如彼。人主可不急求盡夫愛敬也哉。又庠序學校。德教之地。力田明倫。德教之序。君人者。不以言教而以身教。則唐虞三代之盛可復矣。又自愛親者起。至未之有也。五孝爲一章。爲經。刊誤吳

本同。

甫刑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

一本無書詞。

甫刑。卽周書呂刑也。○邢昺曰。尚書有呂刑。而無甫刑。○孔安國曰。後爲甫侯。故稱甫刑。一人。天子也。慶。善也。十億曰兆。言多也。○鄭氏曰。義取天子行孝。兆人皆賴其善。○正義曰。善則愛敬是也。一人有慶。結愛敬盡於事親已上也。兆民賴之。結德教加於百姓已下也。○註解曰。天子一人。明

德慎罰。名集和氣。享有福慶。下而兆民。皆仰賴一人蔭庇。人人和睦無怨。○朱鴻曰。天子能愛敬其親。而不敢慢惡於人。卽一人有慶也。德教遠被。四海典型。卽兆民賴之也。○潘之淇曰。引書雖是頌辭。然將兆民賴之一語。諷詠起來。便凜凜有任大責重。馭朽集木之思。○范祖禹曰。天子之孝。始於事親。以及天下。愛親則無不愛也。故不敢惡於人。敬親則無不敬也。故不敢慢

於人。天子之於天下也。不敢有所惡。亦不敢有所慢。則事親之道。極其愛敬矣。刑之爲言法也。德教加於百姓。刑于四海者。皆以天子爲法也。天子者。天下之表也。率天下以視一人。天子愛親。則四海之內。無不愛其親者矣。天子敬親。則四海之內。無不敬其親者矣。天子者。所以爲法於四海也。詩曰。羣黎百姓。徧爲爾德。故孝始於一心。而及被於天下。慶在其一身。而億兆無不

賴之也。

男

飛鵬

鳴謙

校對

孝經